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30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育成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95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育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號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為之自白（見本院卷第18、23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然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另同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查本案被告屬未遂，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

01 條、第44條規定要件不符，逕行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02 款之規定論處即可。惟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且  
03 因無犯罪所得，故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仍有新法詐欺犯罪  
04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自白減輕規定之適用，先予敘明。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  
06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  
07 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

08 (三)共同正犯：

09 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  
10 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11 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  
12 行為為要件，其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段皆有參與為必  
13 要，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仍應負共同正  
14 犯之責（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32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15 照）。查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之角色，負  
16 責向被害人詐騙金額，嗣將所詐得之款項繳回上手，與其他  
17 向被害人施用詐術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所為之犯罪型態，需由  
18 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有所認識，被告就上開犯行，分別  
19 與其他共犯相互間，各應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  
20 分擔部分犯罪行為，揆諸上開說明，被告雖未參與上開全部  
21 的行為階段，仍應就其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所為犯行，負  
22 共同正犯之責任。是以，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與  
23 暱稱「FBI2.0」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就各該三人以上共同  
24 犯詐欺取財未遂及洗錢未遂之犯行，均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  
25 分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26 (四)罪數：

27 被告所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及一般洗錢未遂  
28 罪間，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三  
29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

30 (五)刑之減輕：

31 1.未遂減輕部分：

01 被告尚未向告訴人詐得財物，隨即為警當場查獲，僅構成三  
02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之犯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  
03 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04 2.加重詐欺自白減輕部分：

05 查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上開加重詐欺未遂犯行，  
06 且被告固無犯罪所得(見本院卷第22頁)，故無繳交犯罪所得  
07 問題，依前開說明，仍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  
08 1項前段自白減輕要件，爰依法遞減其刑。

09 3.想像競合犯輕罪是否減輕之說明：

10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11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12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13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14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15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16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17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18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19 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20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  
21 照)。次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至22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22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23 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復有明文。經查，被告就  
24 洗錢未遂行為，業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不諱，且無  
25 犯罪所得，自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遞減其刑。  
26 惟依照前揭罪數說明，被告就加重詐欺取財未遂及洗錢未遂  
27 等犯行，從較重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論處，然就被告此等  
28 想像競合犯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  
29 時，將併予審酌。

30 (六)量刑：

3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具有勞動能

01 力，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為圖謀一己私慾，竟與暱稱  
02 「FBI 2.0」等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不法所有之  
03 犯意聯絡，共同詐欺本案告訴人，並向告訴人詐取財物，就  
04 犯罪集團之運作具有相當助力，亦造成檢警機關追查其他集  
05 團成員之困難，助長詐騙歪風熾盛，破壞社會交易秩序及人  
06 際間信賴關係，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其係擔任基層車手，  
07 尚非最核心成員，且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之犯罪  
08 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就本案起訴部分尚未受到實際財  
09 產損失、被告就本案尚未獲得報酬，及檢察官求刑之意見，  
10 並參酌被告洗錢未遂自白部分得減輕規定，暨自陳國中畢業  
11 之智識程度、從事防水工作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23頁）  
12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刑。

### 13 三、沒收：

#### 14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15 1.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16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17 之」。再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係刑法第3  
18 8條第2項「供犯罪所用……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  
19 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所指之特別規定，是以，供犯  
20 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即犯罪物，而非犯罪所得），不問屬於  
21 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2 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3 2.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係供本案加重詐欺犯罪所使  
24 用之物、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手機(含SIM卡1張)，為被告所  
25 有持以連繫詐欺事宜所用之物(見本院卷第23頁)，均係供本  
26 案加重詐欺犯罪所使用之物，自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7 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 28 (二)犯罪所得部分：

29 按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雖規定  
30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31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理由謂：考量澈底

01 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  
02 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  
03 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  
04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  
05 錢」。是修法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雖規定為義務沒  
06 收，然依立法理由可知，本次修法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  
07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對照  
08 同條第2項亦規定「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  
09 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  
10 者，沒收之」，是應認沒收之洗錢客體仍以經查獲之財物或  
11 財產上利益，且行為人所得支配之部分為限。查本案為未  
12 遂，無實際查獲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尚無從依洗錢防制法  
13 第25條第1項規定對其諭知沒收，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件  
14 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見本院卷第22  
15 頁)，而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  
16 徵之必要，附此敘明。

17 (三)扣案之OPPA A38行動電話(偵卷第18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第九  
18 項)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見本院卷第23頁)，爰不予沒  
19 收。

20 (四)扣案之現金含硬幣共新臺幣10,196元(偵卷第18頁扣押物品  
21 目錄表第三至七項)，被告供稱上開扣案之現金其中3000元  
22 係114年2月11日之車資等語(見本院卷第23頁)，然因被告自  
23 陳本案遭查獲前另案尚有擔任詐欺車手收取現金(見偵卷第9  
24 頁反頁)，是尚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爰不於本案沒收。  
25 至於扣案2000元假鈔及4千元真鈔(見偵卷第18頁扣押物品目  
26 錄表第一至二項)，則係告訴人配合警方所準備之餌鈔，均  
27 已發還被害人(見偵卷第18頁)，是應無沒收之必要。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賴佳琪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宇謙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書記官 賴瑩芳

附錄本案法條全文：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扣案物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備註
----	-------	----	----

(續上頁)

01

1	點鈔機	1台	
2	APPLE AIR PODS	1個	
3	iPhone SE行動電話(含SIM卡)(偵卷第18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第十項)	1支	

02 附件：

03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4年度偵字第2955號

05 被 告 林育成

0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林育成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起，參與由通訊軟體TELEGRAM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FBI2.0」、「玄壇\_財神庫」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取款工作，與「FBI2.0」、「玄壇\_財神庫」及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1月間始，以通訊軟體FACEBOOK、LINE聯繫王鳳珠，以假投資真詐財之方式對其施用詐術，使其陷於錯誤依指示交付款項，其中一筆款項與其相約於114年2月11日下午6時30分許，在新竹市香山區中山路640巷(地址詳卷)王鳳珠住處社區會客室交付新臺幣(下同)200萬元，林育成則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上開時間、地點，向王鳳珠取款，以此方法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上開犯罪所得去向，而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而遭埋伏警員當場逮捕而未遂，並當場扣得耳機1副、手機2支(廠牌分別為OPPO、APPLE)、點鈔機1台、現金1萬196元、玩具假鈔2000張(其中玩具假鈔2000張、4000元已發還王鳳珠)。

24

01 二、案經王鳳珠訴請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訊據被告林育成對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  
04 人王鳳珠於警詢指述情節相符，並有告訴人手機內與詐騙集  
05 團成員對話畫面截圖、被告手機內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畫面  
06 截圖、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新竹市警察局  
07 第三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贓物認領單、上開扣  
08 案物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  
10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9條第2項、  
11 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與其他詐欺集團不  
12 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  
13 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  
14 條規定，從一重罪處斷。扣案之耳機1副、APPLE手機1支、  
15 點鈔機1台，屬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  
16 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17 三、請審酌被告雖尚未取得詐騙款項，但仍已造成被害人身心之  
18 痛苦，建請就被告上開犯行，量處有期徒刑1年以上之刑  
19 度。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1 此 致

2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4 檢 察 官 賴佳琪

2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7 書 記 官 楊凱婷